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信息确认表及领取声明书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二、下表所列的全体声明人（以下简称“声明人”）共同保证全体声明人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享有领取该保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权利的全体权利人，并无其他权利人。日后若因所述不实，虚假保证等原因发生理赔纠纷的，概由全体声明人承担相应后果，与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无关。

与被保险人关系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业	住址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起止日期	是否生存
父亲										
母亲										
配偶										
子女 (共 人)										

是否为税收居民：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仅为非中国税收居民 既为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税收居民

如上述税收居民勾选不一致，请详细说明：

三、现经全体声明人协商一致，同意以以下第_____种方式领取身故保险金。

1. 各声明人分别领取：

姓名	身份证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领取比例

2. 全体声明人全权委托声明人之一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代为领取身故保险金的全部金额。全体声明人和受托人共同保证由于以上委托引起的一切纠纷与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无关。

姓名	身份证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领取比例

四、全体声明人共同保证与本声明书、该保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或者被保险人的遗产分配相关的一切纠纷由全体声明人共负所有法律责任，与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无关。

声明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